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品茗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00,000 股，发行价为 50.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68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54,781,132.08 元，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37,830.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361,037.87 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1539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68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承销费	54,781,132.08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625,898,867.9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537,830.05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18,191,869.01
减：置换、转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119,693,434.9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90,000,000.00
减：本期手续费	1,777.06
加：本期现金管理收益	2,896,394.07
加：本期利息收入	4,515,343.8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5,885,694.73

注：置换、转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21年3月24日与杭州银行江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1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7409536	活期	14,145,939.79
2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西支行	33050161678000000835	活期	15,724,490.00
3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571908890410960	活期	56,015,264.94
合计				85,885,694.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37.24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1,969.3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67.90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2301 号)。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品茗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1,969.34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将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7.9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认购日	转让日	持有期限	预期收益率
1	招商银行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1-5-31	2022-4-20 2022-4-21 2022-4-22	324 325 326	3.36%
2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1-6-21	2022-4-19	302	3.70%
3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1-6-28	2022-4-19	295	3.55%
4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1-6-29	2022-4-19	294	3.55%
5	招商银行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1-7-2	2022-4-20	292	3.43%
合计			290,000,000.00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上述大额存单已于转让日完成转让，相关款项已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一方面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工资等支出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另一方面上述人员工资等薪酬费用需要按照人员工时投入归集在相应募投项目。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在实际操作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 202.73 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 202.73 万元退回原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0.30%，占比较小。

除此之外，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品茗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品茗股份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品茗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品茗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审计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品茗股份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品茗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雨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雨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附件 1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63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8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8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否	16,638.03	16,638.03	16,638.03	1,453.44	1,453.44	-15,184.59	8.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15,299.51	15,299.51	15,299.51	5,884.41	5,884.41	-9,415.10	38.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728.85	14,728.85	14,728.85	6,061.47	6,061.47	-8,667.38	41.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6,422.92	6,422.92	6,422.92	4,389.21	4,389.21	-2,033.71	68.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1,546.79	1,546.79	1,546.79			-1,546.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636.10	60,636.10	60,636.10	23,788.53	23,788.53	-36,847.57	39.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60,636.10 万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